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3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35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355 公顷（其中园地 0.8221 公顷、草地 0.013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35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37.85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9.550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

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835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711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11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7116 公顷（其中耕地 0.4280 公顷、园地 1.25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711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82.41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0.051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官厅片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712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3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33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430 公顷（其中园地 0.7601 公顷、草地 0.02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26 公顷），建设用地 0.290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33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0.09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1.213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3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8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88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881 公顷（其中园地 0.388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8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4.03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9.08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 0.3881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仙

村镇上境村 3.8810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